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17 期

2022 年 12 月

- 2022年台俄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_____ 2
- 日本新版安保三文件帶動日中朝競合態勢發展 _____ 4
- 台灣與中國申請CPTPP的進度 _____ 6
- 精神障礙刑事被告的訴訟扶助 _____ 8

編者的話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魏百谷副教授，回顧這一年台俄關係，俄烏戰爭無疑是最主要的衝擊因素；展望未來台俄關係的發展，有兩點值得關注，其一是，俄國政府是否會弱化台俄關係；莫斯科也許會藉由限縮台俄關係，甚或降低互動的層級，來討好北京。其二是，國際社會對俄經濟制裁何時解除；只要歐美未解除對俄經濟制裁，台灣應仍會維持對俄制裁，則台俄經貿恐難有擴展的空間。展望明（2023）年 7 月，適逢台灣於俄國設處屆滿三十週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封閉的邊境，目前已重新開放，期盼藉由舉辦慶祝設處三十週年的系列活動，為雙邊的經貿、教育和文化等層面的交流合作，注入新的生機。

開南大學國家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陳文甲主任，評析日本 12 月 16 日在臨時內閣會議上通過新版安保三文件，由原先的「專守防衛」，到「擁有反擊能力」，因此「攻守合一」戰略積極，凸顯出日本「攻擊是最佳的防禦」的戰略意圖。當前台灣已成為美日同盟圍堵與遏制中國最為重要的戰略據點。日中的「各自不同」利益與安全的議題將呈現「競爭與對抗」態勢，而在日中的「彼此共同」利益與安全的議題時則會採取「合作」態勢。所以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日中關係將呈現「競合態勢」發展，也會保持「戰略克制」，而不致有「擦槍走火」的情事發生。

新台灣國策智庫外交研究小組，「台灣與中國申請 CPTPP 的進度」論壇會議，討論台灣政府除了持續推動參與 CPTPP 的業務

之外，也要多元開展台灣的經貿空間；日本國會議員裡面，也有人認識到台日經濟交流的重要，但同時也知道台灣要入 CPTPP 的現實困難，因此有意推動台日雙邊 FTA，儘管在中國因素下，台日 FTA 也還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相較於台灣加入 CPTPP，涉及多國意見，台日 FTA 相較上比較單純；中國搶先一步申請，目的就在擋台灣，並不是他自己想加入而已；美國印太戰略剛開始說是安全，但其實各國在乎經濟，中國雖然經濟下行，但是量體很大，對其他國家影響很大；CPTPP 貿易便捷化，但美國已經非常便捷了，多邊貿易體系對台灣成長並不那麼重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司法與法制研究小組召開「精神障礙刑事被告的訴訟扶助」座談會，討論基本權利與社會扶助現在時常混淆，事實上其邏輯並不相同，權利與福利不應該混為一談；基於律師倫理、辯護策略，和解認罪也可符合當事人利益；弱勢者偵訊權的保障、基本權利保障以外，難以表達的人如何辯護、扶助；人民參審國民法官制度不宜太樂觀，偵查主體、檢警關係與偵查權的發動等都是有待研議的問題；輔佐人的選任，輔佐人與被告會不會有利益衝突問題，是不是客觀的人擔任輔佐人，輔佐人的專業性等都是在考驗；台灣的偵訊保障，以及相關的規定很周全充分，可見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的保障，台灣偵訊可錄音錄影，這是領先全東亞的法律扶助實踐。

2022 年台俄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魏百谷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副教授

簽署設處協定 30 週年

時序回溯三十年前，當時的俄羅斯總統葉爾欽簽署「俄羅斯聯邦與台灣關係條例」，賦予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合作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行使職權的法律基礎。與此同時，台俄於 1992 年簽署設處協定，我國駐俄代表處於隔年 1993 年 7 月 12 日正式成立，俄國則於 1996 年在台北設立代表處，兩國於首都互設代表處，推動雙邊關係的交流與發展。整體而言，台俄關係雖在政治方面受限於克里姆林宮秉持的「一中原則」；但在經貿方面，俄國與台灣的雙邊貿易仍穩定發展，易言之，俄國希冀以「政經分離」原則，開展與台灣在經貿、科技與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譴責俄國入侵烏克蘭，並對俄國實施出口管制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國揮兵侵略烏克蘭，隔日我國外交部發表聲明，除嚴厲譴責俄羅斯違反「聯合國憲章」，以武力入侵烏克蘭並強佔烏國領土，同時宣佈參與國際社會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藉以敦促俄方停止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繼而，我國經濟部於 3 月 1 日宣佈，針對輸出至俄國的「瓦聖納協議」規範之軍商兩用貨品，採取「從嚴審查」的措施，續於 4 月 6 日公告「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其中涵蓋 57 項商品，進一步擴大對俄國出口管制。

俄國將台灣列為不友善國家

針對俄國軍事侵略烏克蘭，台灣的立場是與國際社會的民主陣營同一陣線，不但對俄的戰爭行徑提出強烈譴責，同時也跟進制裁，對可能涉及軍用的高科技商品進行出口管制。因此俄國政府於 3 月 7 日所宣佈的「不友善國家清單」，台灣亦名列其中。

觀察今年俄中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俄羅斯除了重申「恪守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俄烏戰爭爆發後，俄羅斯普欽總統及其政府官員，更刻意以西方國家在台灣議題挑釁為由，企圖混淆國際視聽，轉移俄國侵略烏國的焦點。

台俄貿易較去年衰退


今年 1 至 11 月台俄貿易總額為 53 億 4,212 萬美元，反觀去（2021）年全年的貿易總額高達 63 億 3,376 萬美元，兩者相差約 10 億美元，而單單 12 月份要擴增 10 億美元，可能性甚微，因此，可預期今年的貿易總額將較去年減少。其中，減少較為顯著的是出口貿易額，截至今年 11 月，我國對俄出口的金額僅有 7 億 6,398 萬美元，而去年的出口金額則為 13 億 1,922 萬美元。至於進口的部分，我國自俄進口的金額為 45 億 7,814 萬美元，相較於去年的 50 億 1,454 萬美元，同樣呈現衰退的趨勢，主要影響因素為俄烏戰爭的爆

發，由於歐美各國對俄國實施經濟制裁，除出口管制外，亦涵蓋金融管制，大幅影響俄國對外貿易的匯兌及清算。

俄烏戰爭影響台俄關係的發展

2022年歲末之際，回顧這一年台俄關係，俄烏戰爭無疑是最主要的衝擊因素；展望未來台俄關係的發展，有兩點值得關注，其一是，俄國政府是否會弱化台俄關係。由於歐美制裁的影響，俄國在國際上更形孤立，因此俄國更需中國的奧援，對北京的反應便更勝以往。換言之，莫斯科

也許會藉由限縮台俄關係，甚或降低互動的層級，來討好北京。其二是，國際社會對俄經濟制裁何時解除。只要歐美未解除對俄經濟制裁，台灣應仍會維持對俄制裁，只要台灣對俄制裁未解除，則台俄經貿恐難有擴展的空間，甚至是恢復過去的貿易額。

展望明（2023）年7月，適逢台灣於俄國設處屆滿三十週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封閉的邊境，目前已重新開放，期盼藉由舉辦慶祝設處三十週年的系列活動，為雙邊的經貿、教育和文化等層面的交流與合作，注入新的生機。

日本新版安保三文件帶動日中朝競合態勢發展

陳文甲

開南大學國家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日本12月16日在臨時內閣會議上通過新版安保三文件，計有：「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國家防衛戰略」與「防衛力整備計畫」，確定日本現階段的國防及外交的方向為中國定為「最大戰略挑戰」、允許自衛隊「擁有反擊能力」與未來5年間的國防預算費約43兆日圓（其中強化「防區外防衛能力」達5兆日元）等日本安保工作的重大改變，但鑒於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利益與安全」為考量，日中關係將呈現「競合態勢」發展。

日本安保戰略改變為「攻守合一」

對於日本戰後憲法「專守防衛」的觀念，自衛隊獲准「擁有反擊能力」，是一項重大戰略改變，正因俄烏戰爭、台海情勢險峻、北韓飛彈試射等周邊安全保障環境急速嚴峻化，因此執政聯盟自民黨及公明黨，為了徹底強化防衛力，所以過去一直不斷進行相關協議，特別是北韓和中國的高性能導彈，一致認為目前的導彈防禦系統難以攔截，為阻止飛彈攻擊，日本當然要將發展擁有可攻擊敵方飛彈基地的「反擊能力」，以提高實際防衛與作戰能力，體現出由原先的「專守防衛」，到「擁有反擊能力」，因此「攻守合一」戰略積極，凸顯出日本「攻擊是最佳的防禦」的戰略意圖。

強化防區外防衛能力因應「中國挑戰」

檢視新版安保三文件中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之「中國動向是迄今最大戰略挑戰」、「國家防衛戰略」之「擁有反擊能力」與「防衛力整備計畫」之5年間的國防預算費約43兆日圓，其中強化「防區外防衛能力」達5兆日元。上情，既以呼應「新安保法」，凸顯日本針對中國的重大「挑戰」，必須「提高軍費」進行整備強大的「反擊能力」，諸如：向美國大舉引進「戰斧攻陸巡弋飛彈」，「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愛國者3型（PAC-3）配備鬼眼系統「低層防空與飛彈防禦用感測器」（LTAMDS）雷達，研發12式導彈的「陸基型」、「空基型」、「海基型」，甚至「潛射型」以具備陸海空等多維立體主動進攻能力，以大幅加強日本的長程打擊能力與嚇阻能力，並透過日美同盟的聯合軍演，以驗證上揭軍備的實戰能力。

日本確保台灣這個至要的「戰略前沿」

日本從二戰前的「南進政策」，到當前的「台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等於美日同盟有事」，日本各時期的防衛構想中就是將台灣列為日本的「戰略前沿」，正可點出日本會這麼重視台灣安全問題，當然是當前中國對台灣日益升高的武力威脅，以及台灣處於第一島鏈的核心位置與日本地緣唇齒相依，並具備與日本共同維護區域安全的防衛能力，因此當前台灣就成為美日同盟圍堵與遏制中國最為重要的戰略據點。自去年日本

前首相菅義偉與美國總統拜登在4月16日的聯合聲明中，除了提及「維護東亞、印太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外，日本也「決心加強自身防衛能力」，增進同盟與區域安全，透過深入討論、制定打擊能力的作戰概念，進而增進有效嚇阻能量，並在嚇阻失敗時，建立足以反擊中國武裝侵略。在今年美日同盟的「東方之盾」及「利劍」軍演充分展現美日同盟的嚇阻與反擊能力，如何因應「台灣有事」，同樣是美日的共同課題。

中國對於安保三文件「未有過激反應」

雖然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內一直有將中國在日本周邊的軍事活動定義為「威脅」的聲音，但是美國在10月提出的「國家安全戰略」定義出「中國是最大挑戰」，再加上首相岸田文雄所屬的派系向來為「重經濟，輕國防」，以及聯合執政的公明黨憂慮「威脅」一詞將激怒中國，因此日本決定以「挑戰」來定義中國。相較於10年前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只是把中國視為需要「關注與警惕」者，代表著「合作大過於競爭跟對抗」的關係，至於不用「威脅」則代表日中關係至少不是「敵對」關係。此外，當中國被日本定位為「空前最大的戰略挑戰」與明列「注重台海情勢安全與穩定」的同時，中國僅出現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表達日本罔顧事實與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並敦促日方恪守「中日四個政治文件」的陳腔濫調而已，並未有太大的政治與軍事動作。

基於安全與利益日中將為「競合態勢」

日中雙方在國際關係的「攻勢現實主義的利益極大化」，以及「守勢現實主義的安全極大化」的牽引下，始終圍繞著「利益與安全」的「剪不斷理還亂」的複雜關係：在日本方面，日本在安全極大化的情況下，必須追隨美國來對抗中國，就是以美日同盟的強大威懾力量才能對抗中國的軍事威脅；日本在利益極大化的情況之下，希望日本和中國建構一個「有建設性且穩定」的關係，而且必須緊密同中國發展經貿，才能挽救日本的經濟與岸田的低民調，並不與中國關係交惡，以免中國聯合或操控北韓及俄羅斯對日本造成地緣政治壓迫。而在中國方面，中國在安全極大化的情況下，在中美博弈持續白熱化的情況下，盡量示好日本並離間日美關係，以弱化美日同盟關係，並希望日本在美國主導的「天下圍中」的圍堵之下製造突破口，以獲取地緣戰略空間；中國在利益極大化的情況下，習近平連任後在清除政敵後，首重「安內」的經濟振興工作，以及「攘外」的爭奪世界經濟的霸主，所以需要靠著日本順利加入「CPTPP」，進一步掌控全球經貿市場，並藉由日本的「需中弱點」突破美國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的產業鏈的去中國化，以爭取更多的全球經貿市場空間。

因此，縱使此時日本安保政策出現了重大的改變，但在日中的「各自不同」利益與安全的議題將呈現「競爭與對抗」態勢，而在日中的「彼此共同」利益與安全議題時則會採取「合作」態勢。所以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日中關係將呈現「競合態勢」發展，也會保持「戰略克制」，而不致有「擦槍走火」的情事發生。BT

台灣與中國申請 CPTPP 的進度

編按：本文是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外交小組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台灣與中國申請 CPTPP 的進度」之紀錄摘要。

台灣、中國申請人 CPTPP 有四種可能，

一、對台灣最佳 (A)：台灣加入成功，但是中國沒加入；二、對台灣最佳 (B)：台灣、中國都加入成功；三、對台灣次佳：台灣、中國暫時都無法加入；四、對台灣最糟：中國加入成功、台灣無法加入；台灣的現在跟未來數年，都會停滯於次佳狀態；中國加入 CPTPP 的經貿障礙，例如國有企業、電子商務其實可以解套，新疆人權會是最大問題，但是只要 CPTPP 成員國們，可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是可以解決的；如果中國成功通過初審，進入實質談判，最後可能要美國動用毒丸條款，威脅墨西哥跟加拿大出手才能擋下。

當初 CPTPP 是安倍臨門一腳協助台灣的，安倍之後台日關係有一點擔憂，CHIP 4 聯盟是台灣生存的關鍵，這是以後要努力的，台灣國際地位比較弱，但台灣科技產業很強，我們繼續發展科技就不會受限於政治，經濟部長說 3 奈米要留下來，必須行動落實證明；日本政治人物主流意見認為，中國現行經貿體制難以加入高標準的 CPTPP；然而中國的專家學者們很樂觀，認為中國經貿體制正在改善中，而且離 CPTPP 標準不遠，若單純以經貿制度來看，中國是很有可能加入 CPTPP。要回答加入與否這兩個衝突的意見，一個方式就是找出日本國內論述，中國經貿體制的哪些具體狀況，是無法達到 CPTPP 的何種高標準要求。目前日本國內論述的權威文獻，以川瀨等人的著作為代表。

中國加入 CPTPP 的障礙，根據經產省智庫研究案 (川瀨等人) 內容，我們可以將中國申請

進入 CPTPP 可能遇到的經貿制度障礙，區分成三種：國有企業問題、電子商務問題、勞工人權問題；在國有企業問題方面，雖然中國國內有龐大的國有企業部門，但是只要活用現行 CPTPP 既有的例外規定，例如地方政府旗下國有企業可視為例外條款，中國就有解套的可能；或者，中國在進入 CPTPP 的談判過程中，爭取到廣範圍的中國特別被認可例外企業名單，也是一種解套的方式；在電子商務方面，只要中國能夠爭取到其對於跨境資訊管制、跨境企業箝制都符合 CPTPP 現行法規中，國家安全保障需要的名義，也是有解套的可能。

在勞工人權方面，中國很難說服 CPTPP 締約國，新疆強迫勞動問題，勞工人權將會是中國申請進入 CPTPP 的一項重大挑戰，最近的國際事務與日本國內政策變化，中國在勞工人權項目解套的機會是愈來愈低；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2022 年 8 月 31 日公佈新疆人權評估報告，指出新疆存在嚴重違反人權狀況，可能觸犯危害人類罪，聯合國的新疆人權報告，已經認證中國在新疆強迫勞動的事實，除非未來中國在新疆事務有大幅度的改變，否則中國新疆管理政策，將永遠與 CPTPP 協定的內容抵觸；除了聯合國報告之外，美國 2022 年 6 月下旬開始生效，「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推定所有來自新疆的貨物都涉及強迫勞動，不得進口至美國，除非能證明事實並非如此；由於美國國內法已經將所有新疆產商品都假設為是勞工剝削的結果，若 CPTPP 成員國，想在勞工人權項目

放水中國，恐怕會受到美國強大的外交壓力。

台灣、中國加入的 CPTPP 進度，截至 2022 年 8 月為止，就日本目前的國內輿論、中日關係，以及中國經貿結構與 CPTPP 的高標準還有很大的距離，這三個因素判斷，日本目前是不會接受中國加入 CPTPP，日本政府在 CPTPP 議題上不理會中國，中國也無計可施，只好向學者發動宣傳，希望學者們可以為中國發聲；CPTPP 參與國目前的主流意見是，台灣參與案與中國參與案同時討論，但是目前日本拒絕討論中國 CPTPP 參與案，這就變成了台灣參與案也遭到擱置；因此就務實層面來說，台灣短期內要參與 CPTPP 的機會，跟中國一樣非常不高；對台灣最壞的情況，亦即是「中國先加入 CPTPP，而台灣沒有加入」，這樣的情形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日本目前根本沒有要跟中國談 CPTPP；中國以其龐大國內市場為後盾，CPTPP 內許多國家都有意願為了中國妥協 CPTPP 法規，在台灣加入議題上，這些國家也都傾向台灣參與案與中國參與案同時。

中國如果加入，將會改變規則，相對的其他國家都被邊緣化、淡化了，中國雖然可以取巧，國際上加拿大有國家安全戰略，澳大利亞原有 RCEP，如果中國將貿易武器化，澳大利亞就不會同意，因此日本之外，還有很多國家也會擋中國；根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SMCA），當美墨加這三國的任何一國，要與非市場經濟國家例如中國展開貿易談判時，必須提前知會彼此取得同意，由於加拿大與墨西哥都是 CPTPP 成員國，CPTPP 對新會員入會採取共識決，這意味美國可以間接方式反對中國加入 CPTPP，美國未來有可能動用這項劍指中國的「毒丸條款」(poison pill)；台灣的最佳機會也已經過去，西方國家希望中國開放進入中國市場，但進入 CPTPP 的真實代價仍然不清楚；CPTPP 與 IPEF 都已經成為政治訴求，CPTPP 在圍堵中國，CPTPP 是美國的盟友排除中國，中國轉向

RCEP 與東協合作；IPEF 不歡迎台灣進入，因各國利益不願受影響；我國也是準備不夠，並未積極強化工作小組，接下來還有國營事業的分拆難題；真的沒有加入的影響似乎有限，日澳美加已經在公開供應鏈轉移，多邊貿易的重要性不大。

就務實層面，台灣政府除了持續推動參與 CPTPP 的業務之外，也要多元開展台灣的經貿空間；例如，日本政府的官僚就提醒我們，日本國會議員裡面，也有人認識到台日經濟交流的重要，但同時也知道台灣要入 CPTPP 的現實困難，因此有意推動台日雙邊 FTA，儘管該位日本政府內人士提醒，在中國因素下，台日 FTA 也還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相較於台灣加入 CPTPP，涉及多國意見，台日 FTA 相較上比較單純；中國搶先一步申請，目的就在擋台灣，並不是他自己想加入而已；美國印太戰略剛開始說是安全，沒有經濟因素，但其實各國在乎經濟，中國雖然經濟下行，但是量體很大，對其他國家影響很大；CPTPP 貿易便捷化，但美國已經非常便捷了，多邊貿易體系對台灣成長並不那麼重要。

台日經貿還有很大空間，例如河豚是山口縣產地，我們的市場有進口的需求，台灣免除口蹄疫，可以豬肉積極輸日，日本 50% 豬肉進口的大市場，是台灣很好的機會，有進出口就有機會擴大規模；安倍政策符合日本利益，岸田政策不是很明確，只是跟著美國走；WTO 精神希望各國自由貿易，台灣的貿易協定只有 12 個，有中國在就會擋台灣，這在政治上無解；可見未來 CPTPP 對台灣沒有太多機會，台灣對外貿易機會有在打開，但不是 CPTPP 的方式；中國是日本最大利益所在，台灣只是其次，日本也考慮地緣政治，日韓的變動也會影響，我們務實與美國接觸可能比較快，日本是追隨美國，目前日本學界認為台灣案與中國案應該同時討論，CPTPP 短期內 5 到 10 年都沒有可能，台日 FTA 也是很難，唯有台美 FTA 比較有希望；如果幾個國家都發聲

CPTPP 怎麼辦？日本國內政策菁英的動向，尤其經團連的風向，台灣必須時時注意；如果日本國內空氣改變了，台灣應該轉為向日方遊說台灣、中國同時進入 CPTPP；未來應注意 2024 年總統大選前夕，CPTPP 多國在中國的影響下，可能輪

番表示表示台灣加入 CPTPP 沒有機會，例如澳洲總理艾班尼斯 Albanese 日前在曼谷 APEC，向澳媒簡報時表示「不太可能支持台灣加入 CPTPP」時，執政黨要怎樣面對衝擊。**BT**

精神障礙刑事被告的訴訟扶助

編輯部

編按：本文是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司法與法制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精神障礙刑事被告的訴訟扶助」之紀錄摘要。

「破案三人行」是 2015 年 Netflix 推出，震撼美國司法界和社會各界的一部影集，以製造殺人犯為主題的紀錄片，針對影集所引發的質疑，2018 年再推出續篇，討論第一季所引發的問題，企圖進一步釐清疑點，卻引來更大的關注討論；除了離奇緊張的戲劇張力，劇情更涵括警察偵訊以至連串的司法問題，包括蒐集證據、權利告知、輔佐人選任、認罪協商等，突顯出許多在實務上經常發生的司法爭議。

影片中的當事人是三重弱勢，未滿 18 歲只有 16 歲，智商只有 IQ70，長期服用藥物的精神官能症者，更容易突顯出偵查與偵訊的各種疑難問題；劇情在雇用律師後，律師亦不斷強化委託人的有罪認知，以利於認罪協商，在達成認罪協商後，因公益律師的介入而破局；美國刑事司法的特色，就是認罪協商與陪審制度，不認罪即進入陪審程序，劇中陪審審判也發生一些問題，例如曾經自白的效力，被告先自白、後否認時，對陪審團是否有影響？分離審判問題，與關係人的審判分離，也互不為證人，這到底是好、是壞？審判地的選擇，是否已經先入為主？本案最終判有罪、無期徒刑；嫌犯在重啟調查獲得無罪釋放後，就針對無辜坐牢 17 年向警局提出賠償，因其主張郡警局是有計畫、有系統的結構性犯罪，故求償巨額的數百萬美金；警方也提出理由斷然拒絕，主要有依據鑑定機關的鑑定來確同一性、有被害人的指認、陪審團一致認定有罪等；

協議過程充滿針鋒相對，尤其是金額部分差距極大，警局不願意賠償百萬以上金額；若協議不成，就必須轉向訴訟請求。

我國對被告偵訊的保障，在偵訊形式與實質方面，情境方面有空間的所在，是否將相對人列為犯罪嫌疑人，是否告知有全程錄音等爭議；過程中則有誘導、不斷威脅、不斷利誘等都是需要檢討的問題；偵訊時誰可以在場問題，首先是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律師以外其次是輔佐人可以在場，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在我國刑法，未滿 18 歲，不能判死刑、無期徒刑；對少年犯的保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刑事判決，這個判決宣示的意義相當重要；檢警機關如何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從外表觀察？主觀判斷？已得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但怎麼判斷不能完全陳述：檢警自己主觀判斷？在偵訊階

段，因有 24 小時的法定限制，不可能進行任何精神或心理鑑定，故雖現行法制有不算少的保障，但要否發動，仍委之於偵訊者的主觀判斷；偵訊者的內在心態，是傾向於啟動這些保障、還是不想？法院的見解是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始有其適用；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均已依法告知得選任辯護人或請求法律扶助之權利，且依前述勘驗筆錄記載，上訴人於警偵訊過程中，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自非前揭所指應為強制辯護、應有輔佐人在場協助之情狀，其復自由陳明不需請律師，自己答辯等語，是其於警詢、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要屬其選擇自我辯護之問題。最高法院的見解則參採被告指摘，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警察並未通知法扶，亦以各種方式，並誤導其放棄委請律師之權利。

針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見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考量偵查階段，被告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尤其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習俗、經濟、教育等因素，接觸法律資訊不易，針對訴追之防禦能力更為弱勢，乃從偵查程序即使其得由國家主動給予辯護人為協助，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但偵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倘被告於充分理解強制辯護權之存在及內容，基於自由意思決定，若無意願等候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辯護，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自應予以尊重，俾司法資源彈性運用。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本旨是為了保護弱勢、原住民及精障者，惟其規定有不足有過廣，必須列入新住民、移工的保障；對弱勢者的權利或福利很難區分，在公法上有爭議，第一線人員的認知與執行很重要，應該更嚴謹或放寬，應該積極引進鑑定資源；現行法對於精神障礙、心智欠缺的刑事被告、或者犯罪嫌疑人在偵訊階

段，具有不算少的法律保障，但實踐上，卻可能有不少落差。依法有告知義務、通知義務，對少年犯及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者，雖然法有規定申請法扶辯護，實務上因無時間申請鑑定，只能由偵訊者判斷要不要請辯護律師；身心障礙、原住民都有偵訊中申請辯護的問題，多會在偵訊情境下放棄申請辯護；身心障礙手冊也可能有問題，有沒有手冊？手冊的內容？偵訊不要排斥有人在場，就看執法者能不能心胸打開。未來方向：有無可能只要有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去除無法完全陳述之要件？對於有否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有無可能提供檢警一個簡單、明瞭的鑑定方式？只要有身心障礙手冊，就無庸再考慮其他？更重要的是，如何調整執法者的心態；警察組織文化及培訓也有需要改進，進一步落實法制與法治。

改進之道，高等法院是刑事案的最高審判場域，二審距離案發時間太久，精神障礙鑑定責任與行為能力是同一問題，距離案發時間越短越有意義；有身心障礙手冊，是不是直接由法院強制處分權直接送鑑定，不一定由檢察官送；當下直接送鑑定最好；偵查期間四個月，這期間送鑑定最有效，刑事訴訟法可在 205 條附近增加規定送鑑定；還有各地醫療水準的問題，各地醫院水準不一，精神衛生法可增加規定，台灣的醫療鑑定層級，目前精神鑑定沒有制度，可研議法醫師法、司法醫師執。刑事訴訟法 31 條 5 項，精神障礙規定有其侷限，面臨完全無病識感的情況怎麼辦？實際偵查中鑑定案例很少見，因為沒有足夠經費，加上各醫院鑑定結果不一，目前只有責

任能力鑑定，應該擴大鑑定範圍，目前鑑定醫療費用只有 1 萬 5 千元，鑑定時間又太少，戒護就醫的時間很短，通常只有兩三小時可作業，鑑定報告要有參考資料，失智老人的陳訴與精障者的陳訴的採認等都有待解決；偵查不公開在精障者案件特別嚴重，提前曝光造成法庭的敵意，法官會希望盡快審結。

基本權利與社會扶助現在時常混淆，事實上其邏輯並不相同，權利與福利不應該混為一談；基於律師倫理、辯護策略，和解認罪也可符合當事人利益；是不是詰文需附上，或筆錄可以替代詰文；國民法官法可能使案情曝光，造成輿論污染，是不是需要移轉？台灣幅員小致移轉管轄策略的效用少；弱勢者偵訊權的保障，基本權利保障以外，難以表達的人如何辯護、扶助；證人詰問權的保障，釋字 582 號被告可反對詰問，法庭的交互詰問，是不是可確保弱勢者的真心表達；大法官 789 號解釋有被告基本人權保障，以及弱勢者保護；人民參審國民法官制度不宜太樂觀，偵查主體、檢警關係與偵查權的發動等都是有待研議的問題；2013 年才有強制規定辯護人可在偵訊現場，輔佐人的選任，輔佐人與被告會不會有利益衝突問題，是不是客觀的人擔任輔佐人，輔佐人的專業性等都在在都是考驗；107 年最高法院 308 號判決，重申權利告知要義，緘默權的行使，實話實說的權衡，聘用律師的困難等；四項權利告知是法律人的創意，台灣的偵訊保障，以及相關的規定很周全充分，可見於刑事訴訟法 31 條第 5 項，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的保障，台灣偵訊可錄音錄影，這是領先全東亞的法律扶助實踐。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